

不具备新闻采编从业资格的团队,打着“舆论监督”的旗号,以曝光负面新闻为由相威胁,对多家企业实施敲诈勒索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——

假新闻记者 真敲诈勒索

《检察日报》汪宇堂 周闻胜

一个恶势力犯罪团伙,披着“记者”团队的外衣,专门聚焦企业所谓的“环保问题”,以在网上曝光负面新闻相威胁,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,7个月横跨三省8地市18个县,非法获利30余万元,严重影响几十家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经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日前,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,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郭某甲、吴某、叶某、王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8个月不等刑罚,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郭某乙有期徒刑1年,上述被告人均被并处1万元至5万元不等罚金。

网上勾连 组建假记者团队

吴某是江苏省宿迁人,曾在“中国××报道网”做杂工时获取到该网的一个管理员账号,有在该网发帖和删帖并添加其他人为网站所谓“记者”的权限。2015年,吴某利用该网“记者”的身份,以报道江苏沭阳一些乡镇负面新闻相威胁,敲诈现金3万余元,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。出狱后,吴某重操旧业,建立“中国××报道网”微信群,并以群主的身份寻找“同行”。

很快,郭某甲在群里请求加吴某为好友。郭某甲称自己从事新闻媒体工作多年,曾经在某个被取缔的行业报社当过记者,有经验,且资源丰富,希望加入网站经营队伍。吴某遂通过了郭某甲的好友申请,在其缴纳了1万元的一年服务费后,给了他一个“中国××报道网”信息部副主任的头衔,并花了400元为郭某甲制作加盖钢印的假工作证邮寄给他,答应以后在该网站发表其新闻作品。

从2021年2月起,郭某甲一边通过网上或者熟人介绍招募“记者”,一边筹备“舆论监督”工作。丁某(已抓捕)、郭某乙、禹某(另案处理)、陈某(已抓捕)、叶某、王某等人按照郭某甲的引导,加入了“中国××报道网”记者团队。其中叶某、王某分别缴纳1万元、2万元获得了“记者证”,二人均被任命为外勤报道部门“副主任”。这些人大多无业人员,最高学历为高中。

以企业污染环境为由 开展“舆论监督”

郭某甲等人认为环境污染是各级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的“敏感点”,于是自2021年以来,他们就对自然资源、建材等领域的相关企业下手,开展所谓的“舆论监督”工作。

郭某甲负责选择目标、设计好路线、编辑信息帖子,叶某、王某等负责去现场拍照,吴某负责在“中国××报道网”发帖和删帖。对于转载到其他媒体上的稿件,吴某无法删帖的,由郭某乙负责,其利用相关软件技术能自己删帖的,团队会付其删帖费。不能自己删帖的,郭某乙通过找网络“黑客”帮助删帖,赚取差价。团队还为“记者”办理了北京手机号,以便与人谈判时证明自己是“北京来的人”。派“记者”到有污染和环保问题的企业拍照后,该团队根据企业位置和归属地,收集相关领导公开的手机号,向领导发送信息,领导会向企业“施压”。然后,团队就借机向企业收取“封口费”,不交钱的就在网上曝光,想删帖的可以讲价。

2022年3月4日,郭某甲、王某、叶某到桐柏县某镇两个矿业公司,抓住两个公司所谓污染环境问题拍照后发帖。据此,该团队收取了1.4万元删帖费。同年3月18日,禹某来到该镇另一个矿业公司,以拍照发帖为由威胁,轻松获取封口费6000元后,将情况报告给了郭某甲。郭某甲认为该公司好下手,便来到该公司,称想与公司达成“宣传共建合作协议”,只要该公司每年支付30万元,他们



姚雯 漫画

就不再发负面报道,被该公司拒绝。郭某甲恼怒发帖,帖子被多家网站转发。后该公司被迫支付1.1万元删帖费,郭某乙遂找人帮助删帖。

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,这些人先后到南阳、平顶山、焦作、洛阳、银川等地市开展所谓“舆论监督”,获得非法收入30余万元,其中最大一笔2.6万元,最小一笔500元。

抽丝剥茧 准确界定涉恶犯罪

2022年5月案发后,郭某甲等人被桐柏县公安局按一般敲诈勒索犯罪刑事拘留。

在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时,桐柏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将本案的线索逐一筛选,敏锐地察觉到该案并没有那么简单:一是该案是团伙犯罪,团伙性质有待进一步查证;二是该犯罪团伙给企业造成的危害较大,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,许多企业甚至不敢复工复产;三是该犯罪团伙通过网络联系实施违法犯罪,证据收集有难度,需要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取证。

2022年6月,桐柏县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召开检警联席会议,经研讨认为,该案可能涉及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恶势力犯罪。公安机关在检察机关引导下调整侦查

策略,完善证据体系。

同年8月,叶某、王某、郭某乙被抓获归案。随着3人的落网,公安机关查明了郭某甲有5起遗漏犯罪事实,涉案金额16.5万元;吴某有两起遗漏犯罪事实,涉案金额11万元。郭某甲等人团伙犯罪事实逐渐清晰。

2022年8月,经补充侦查,桐柏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该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桐柏县检察院检委会经讨论认为,犯罪嫌疑人郭某甲、吴某等人冒充记者,以负面报道相威胁敲诈他人钱财,组织级别明显,分工合作清楚,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犯罪团伙,肆意在网上发布对相关企业进行攻击的文章,实施敲诈勒索违法犯罪,严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,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,符合恶势力的认定条件。但上述成员平时多为分散作案,有需要时才相互联系,尚未形成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固定犯罪组织,应定性为恶势力团伙。其中,郭某乙违反国家法律规定,以营利为目的,有偿提供删除网络信息服务,或者通过网络“黑客”提供删除网络信息,自己赚取“差价”,对团伙敲诈勒索起帮助等作用,情节严重,涉嫌非法经营罪。2022年10月,桐柏县检察院将该案汇报至南阳市检察院,得到市院支持后依法提起公诉。

日前,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无偿法律援助为何收费了?

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韩琪

“为了让王某某帮忙打法律援助官司,我给了他5000元差旅费。”近日,四川省青川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乔庄镇开展监督走访时,沈某的话引起了工作人员的警觉。县纪委监委成立核查组对此问题进行核查。

据沈某介绍,2014年,其子女在北京务工期间,遭遇不法侵害身亡,需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,因家庭经济困难便向青川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,王某某是该案承办人。但案件办理期间,王某某却提出由沈某负担往返北京的差旅费用。

法律援助是无偿的,王某某却要求援助对象负担差旅费。带着疑问,核查组找到王某某核实情况。

“我没有收取任何费用,差旅费我都是

回单位报销的,这都有据可查。”王某某回答。同时,经调阅县司法局财务资料,也印证了王某某的说法。

随即,核查组调取了2013年以来王某某负责的34件法律援助案件,并对法律援助对象逐一开展走访,最终发现何某某也曾遇到过类似情况。调取相关资料发现,何某某当初符合援助条件,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王某某承办该案。结果王某某不但向何某某违规收取办案费,在代理过程中还消极应付,法庭宣判当日未出庭,导致代理效果不佳。

“你是否以何某某不符合援助条件为由,提出收钱为他代理诉讼事宜?作为案件承办人,你为何不认真履职?”根据掌握到的新证据,调查组再次找到王某某。

在事实和证据面前,王某某交代了其

在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间,以差旅费、办案费等名义违规收取6名法律援助对象现金2.5万元的违规违纪事实,其中就包括沈某,并在代理沈某申请的法律援助案件时涉及财务资料造假。

同时,经过深挖细查,同为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的徐某某、张某某、王某甲3人,在办案过程中也曾以缴纳办案费、差旅费等名义分别向9名法律援助对象违规收取费用共计4.99万元。最终,王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徐某某等3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,相关违规所得已退还。

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,青川县纪委监委向县司法局制发监察建议书,要求强化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及内部制度执行监管,督促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抽复核机制,确保困难群众利益不受侵害。

